

乐昌市市区防洪堤达标加固工程（一期）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编制单位：乐昌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乐昌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乐昌市市区防洪堤达标加固工程（一期）项目质量对比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乐昌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乐昌市昌山西路 77 号； 联系电话：0751-5576112； 联系人：尹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乐昌市市区防洪堤达标加固工程（一期）项目质量对比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乐昌市，预算投资 1810.6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固 3.52km，按要求要进行项目质量对比检测； 服务内容：按规程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项目质量对比检测； 服务要求：按规程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项目质量对比检测。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到项目竣工验收，计划工期 24 个月； 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 方式：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报价方式：报总价；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表》（粤价函〔2004〕42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2015〕8号）综合确定控制总价为 10.86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签订日起到项目竣工验收，计划工期 24 个月。
9	验收	验收时间：结合项目施工竣工验收时间确定； 验收程序：按规程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 验收标准：按规程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
10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 30%预付款； 根据对比检测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90%； 完成完工验收后支付剩余 10%服务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双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布中选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